

The Presbyterian Standards

An Exposition of the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and Catechisms



Francis Robert Beattie

长老会标准：《威斯敏斯特信仰三合一标准的阐述》

弗朗西斯·R·比蒂 著

目录

F. R. Beattie: 莫顿·H·史密斯的传记简介

前言

伟大的基督教信经简介

宗教信仰的本质和用途

圣经教义

神的本质、属性和位格

神的旨意，或者是永恒的命令

创造与神的保佑

工作之约，或生命之约

原罪

恩典的约

耶稣基督作为中保的身份

中保的职分：先知的。

中保的职分：牧师和王者

耶稣基督的降卑与升高

人的自由意志和能力；罪与其程度

基督内的合一；有效的呼召；重生

救赎的好处：称义

救赎的益处：领养和成圣

信心和悔改

善行；恒忍；保证

上帝的法律；基督教自由

圣徒的交通和宗教崇拜

恩典的方式：话语

恩典的方法：诫命：第一发版

恩典的方式：诫命：第二法版

恩典的途径：圣礼：概述

恩典的方式：圣礼：洗礼

恩典的途径：圣礼：主的晚餐

恩典的途径：祷告

教会与其处罚措施

教会的会议和公会

合法誓言；民事官员；婚姻和离婚

死亡和中间状态

复活与审判

总结和结论

弗朗西斯·比蒂的传记简介

由莫顿·史密斯撰写

弗朗西斯·罗伯特·比蒂出生于安大略省格尔夫附近，于 1848 年 3 月 31 日。他于 1906 年 9 月 4 日在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去世。他的父母是罗伯特和珍妮特·麦金利·比蒂。他的母亲是美国总统威廉·麦金利的家族。他于 1875 年从多伦多大学毕业，并于 1878 年从诺克斯神学院毕业。他于 1884 年获得伊利诺伊卫斯理学院博士学位。他于 1887 年获得蒙特利尔长老会学院的 DD 学位，并于肯塔基中央大学获得 LL.D. 学位。

他在加拿大长老会中牧会服务了十年。在这些牧会中，他有幸看到许多年轻人进入了神职事工。1888 年，他被聘为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神学院的自然科学教授，涉及启示和基督教辩护学。他在那里服务了五年。

1893 年，他被聘为肯塔基长老会神学院（现路易斯维尔长老会神学院）的道理辩护和系统神学教授。在他担任教授期间，神学院的捐赠增长到了约 60 万美元。这也是建造神学院建筑的时期，这些建筑是当时全国任何神学院中最好的。神学院的财务和物理建设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比蒂博士的高效劳动。

像他的许多前辈和同时代的长老会神学院教授 - 阿基巴尔德·亚历山大、R. L. 达布尼、B. B. 沃菲尔德等等 - 贝蒂博士既是一位伟大的教会家，又是一位神学家。《基督教观察家》称：“他花费了大量精力收集和出版那些唤起南方长老会关注其老年牧师福利计划的事实和统计数据，并导致了牧师救济执行委员会的组建。”

1906 年 9 月 12 日，第 2 页，他还是长老会和改革宗教会联盟执行委员会的积极成员。

贝蒂博士曾担任《基督教观察家》和《长老会季刊评论》的编辑。作为《基督教观察家》的编辑，他撰写了定期的社论和文章。他还创作了几部重要的神学作品，包括：《道德的功利主义理论》（1894 年）、《神论的方法》（1894 年）、《激进批判》（1894 年）、《长老会标准》（1896 年）、《威斯敏斯特纪念演讲选编》（1897 年）、《辩护学》（1903 年）以及在《基督与福音书的黑斯廷斯词典》中的文章。

《基督教观察家》形容贝蒂博士是一个“以力量和热诚结合着温和和爱的人。他拥有深刻信念的勇气，同时对那些与他持不同意见的人有最敏感的关注。他的生命充满活力、有用和美丽。”他是一位彻底的学者和深刻的思想家。他是平易近人和社交的，人们无论身份和年龄都感到在他的陪伴中如同在家中一样。当时担

任南西方长老会大学神学教授的韦伯博士说：“他是一位有才干、虔诚的人；在学问上成熟而丰富；在捍卫信仰上强大而勇敢，同时又谨慎和机智；在阐述福音真理时清晰和保守；作为一位教育者，他技艺娴熟且成功；在批判、科学、哲学、神学和辩护方面，他完全并认真地不赞成所有激进主义——我们的教会为他感到骄傲，把他放在最前面，给予他信任，并相信他会以非同寻常的忠诚和能力来守护他的责任……他是霍奇斯学派的加尔文主义者。他的神学倾向是联邦主义者，而契约在人类学和救赎学中是一个支配性因素。他与我们的无与伦比的索恩维尔站在一起。”《长老会季刊》第 11 卷，1987 年 1 月，第 99 页。

长老会标准

乔治亚州迪凯特的哥伦比亚神学院的 J·B·格林博士出版了一本名为《威斯敏斯特长老会信仰标准注释和谐版》的书，其中印刷了标准的文本，并在每页底部附有简短的注释。看起来，格林博士的工作是基于《长老会信仰标准》，这是第一本也是唯一一本对威斯敏斯特三项标准进行全面注释的书。本文作者在没有注释的情况下，遵循格林博士的方法，创作了一本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和问答的和谐版。因此，比蒂博士的工作超出了他最初的意图。

下面的工作评估来自罗伯特·韦伯博士的评论，发表在《长老会季刊》第 40 卷，第 99-102 页，即《长老会标准》首次出版后不久：

我们桌子上的书是它所声称的——一篇阐述。它不是一种猜想，也不是试图从威斯敏斯特标准作为遗传基础演化出一套神学体系；它是对那些古老教义三合一的和谐式的解释……好的阐述的特点是明晰、清晰和简单。这些品质在这本书中表现得非常突出。在此，我们希望对比蒂博士的工作做出两三个具体的判断。

1. 这是一份异常简单的说明性工作……技术性内容只在必要时出现，但上下文总是定义了技术性。在处理深奥的主题时——而加尔文主义中确实存在深奥的主题——比蒂博士成功地努力使其清晰易懂。我们不明白初中生如何会错过这些句子的意义，这些句子中始终透着阳光。

2. 这是一篇极为谨慎的阐述。作者从未对这些权威教义作出过度的压减，而是让它们自然地流露出来。事实上，这位作者并没有什么冒险、大胆、惊人或引人入胜的特质；他的主要目标似乎是只说安全可靠的真理。我们对这种自我克制感到高兴——放弃了所有诱惑，不去对这些伟大协同式作出什么引人注目、原创和富有个性的利用。这表明我们的作者爱真理胜过光彩夺目的冒险、轰轰烈烈的离经叛道或华丽的猜测。

3. 这是一篇非常忠实的阐述文章……这种工作需要严格的分析判断，以回答首要问题：“这份文件意味着什么？”它还需要生动的想象力，以便解释者可以站在原作者的身边，看到他所看到的，思考他所思考的。但解释者的至高诱惑是读入自己的想法，或将自己的思维色彩投射在原作上。解释者的理想是成为一个完

全透明，不折扣的媒介，传递原始思想的思想。我们相信，Dr. 比蒂的理想是成为这样的解释者。

比蒂已经接近实现这个理想。几乎没有个人色彩的想法。

4. 它非常全面。作者的目的是给整个威斯敏斯特标准提供一种连接的阐述。短篇教理问答成为该论文的基础，但在每个点上都融入了更长的教理问答和信仰告白的内容。在这方面，他的书与贺治、米切尔、帕特森、费舍尔、斯蒂尔等人的评论不同。贝蒂博士认为，这些信条或信仰告白在教义、公共礼拜和教会政体上是必要的，对于属于同一团体的人来说，它们提供了最好的基础来处理异端邪说；对于那些不属于特定团体的人来说，它们是信仰和行为的最好宣言；它们是宗教教育的最佳概要。

他认为这些标准非常全面，可以展示教义、伦理和政治的全部内容。它们是具有普世精神的明确信条。一旦应用，它们的内容可以在个人、社会、家庭和国家生活中产生最高和最有益的结果。它们是最终的，但在主要意义上，而只是在次要意义上；在主要意义上，圣经是最终的权威，但对那些自愿遵守这些标准的人来说，它们是最终的。贝蒂博士的最终意见是，威斯敏斯特标准的加尔文主义必须成为新信徒更紧密联合的基础。

贝蒂博士的书籍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它必将成为基督教启蒙的有力和潜在因素，是我们特有的教义体系的强有力的推荐。我们相信它将产生广泛的影响和长期的生命力。我们祝贺他、路易斯维尔神学院和整个南方长老会教会出版了这样一本如此健全和有利的著作。

鉴于这个高估值，现在是时候再次向公众展示它了，希望它能像韦伯博士最初发表时所预期的那样，再次产生良好而广泛的影响。

莫顿·H·史密斯

北卡罗来纳州布雷瓦德

1997年3月

前言

以下页面的目的是为了简单地阐述整个威斯敏斯特标准。较短的问答式信条是阐述的基础，但是较长的问答式信条和信条告白的内容在每一个方面都被仔细地纳入。此外，一些未包括在问答式信条中的主题也被包含在内。

告白：还对这些主题进行了简要解释，以便涵盖标准的整个范围。

这些章节并没有提出任何真正新颖的东西。由于本质的限制，几乎不可能有。关于信条，贺治 Hodge、米切尔 Mitchell 和其他人已经写了很好的论述；而帕森特 Paterson、费舍尔 Fisher 和其他人则对较短的问答信条进行了出色的阐述。但我们并不知道任何一本书能够紧密地遵循标准中所发现的主题顺序，并将威斯敏斯特符号的三个文件的内容编织成一个单一的阐述。

可以很容易地发现，在制作这个概要时，标准的语言经常被紧密跟随，有时更或多或少地引用了标准的语言。其他时候，它们的陈述已经被扩展或压缩、解释或简化，以呈现出一个相对紧凑和易读的大纲。没有使用引号，因为应该理解整个阐述如此紧密地符合标准，以至于有时是它们形式和内容的再现。

许多认真的人认为，现今需要对基督教信仰和生活的重要教义进行仔细的教导。即使是稍微了解宗教探究领域思想动态的人也不难意识到，目前存在着认真调查、很多不安和一些怀疑。现代科学方法已被引入神学领域，并应用于基督教教义和责任的主题。结果是，在某些领域，我们被庄严地告知，必须改变旧的宗教问题看待方式，必须修改，如果不能放弃，以前的教义体系陈述。

我们并不认为对基督教信仰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思考的活动完全是邪恶的，但我们相信这需要仔细谨慎和严格反思宗教教师现在必须涉及的各种问题。忠诚和博学的人们的辛勤工作在解释和捍卫一次交托圣徒的信仰方面是绝对必要的。

在这种情况下，重要的是长老会信徒应该充分了解威斯敏斯特信条和问答，其中清晰而完整地展示了他们的信仰。即使是长老会信徒，也往往不完全了解自己信仰的内容。这种情况越普遍，就会成为一种弱点；应立即进行对标准的认真学习，以解决这个问题。希望本书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推动这种学习。

基督教的其他教派常常对长老会的教义和实践，出现令人感到遗憾地无知，并因此误解和扭曲长老会。必须承认，这种无知和误解是其他教会中经常存在的关于长老会治理制度错误印象的主要原因。希望像这样的概述可以在简化的文章中被纠正，并对这类人有所帮助。

去除一部分无知和纠正一些误解，因为可能有些人会阅读这个概要，但不会仔细阅读标准本身。

在这个阐述中，我们注意到对标准的各种教义进行了详细的解释，同时也不会解释掉其中的任何内容。我们假定这些标准所展示的教义体系是普遍和一致的加尔文主义，我们会努力将这个体系的完整性和适当的比例呈现出来。我们承认这个体系本身存在难度，但并不试图回避这些难题。在阐述这个一致和合乎圣经的体系的过程中，我们会建议同样的、更为严重的难题也会更加致命地影响到其他任何体系。因此，加尔文主义体系被认为是自然和神的哲学的健全理论，是圣经和宗教经验的真正解释。这个体系具有哲学上的完整性、圣经上的正确性和实验上的准确性，这些都为它提供了强有力的逻辑支持，并使它具有坚实的理性稳定性。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没有其他体系能够如此充分地证明这一高度的要求，因为即使那些不赞同加尔文主义体系的人也从未能够提出更好的体系来获得我们的认同。

希望圣经课和安息主日学校的老师们能够发现这本书对他们的重要工作有所帮助。它可以以简明、系统的形式提供长老会的教义、实践、伦理和政体的有用概要。在国际课程系列中，通常不会强调教义教学，因此可能会感到需要一本类似于这样的书。

对于青年人团体的成员来说，这份长老会信仰纲要可能对于提供教义教导方面的服务有所帮助，而这对于在基督徒生活中的进步和在主的名下有效服务是如此重要，也是上帝祝福的。此外，教会的各种职事者经常希望受到所服务教会的教义和实践的指导。这本书也是为了达到这个重要目的而编写的，希望这些热心的人员能够从其中受益。

为了那些可能想要阅读的人，这本书增加了两个引言章节。其中之一简要介绍了基督教教会主要信仰的历史，另一个则试图解释这些信仰的性质和用途。这些章节旨在为更有智慧和同情心的研究长老会教会信条——威斯敏斯特标准做好准备。此外，为了快速查阅内容，本书还增加了索引。

本书发行之际，我们诚心祈求，愿这本书能为那些在寻求推进基督的王国在地上的人提供一些帮助。愿主将它的内容祝福，使其荣耀主，造福教会。

法兰西斯·R·比蒂。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

伟大的基督教信经简介

——一些关于基督教信条的概述，以及特别提及威斯敏斯特标准。

在进入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和信仰告白所包含的教义阐述之前，了解基督教各派主要教义标志的起源和内容可能具有兴趣和价值。特别是，了解威斯敏斯特会议的历史和其所做的工作，如问答和信仰告白所展现的，对于理解其阐述的教义体系是必要的。

在这方面，有价值的是注意到伟大信条通常是通过哪些方式产生的。从历史上看，它们似乎是通过三种主要方法产生的。首先，在某些情况下，信条或基督教教义的陈述似乎是为了在某些时期表达基督教社区对圣经教义的看法而形成的。使徒信经和一些后来的教义符号很可能是通过这种方式产生的。其次，在其他情况下，某些基督教教义的摘要似乎是为了宗教教育而准备的。这些宗教真理的问答式陈述显然源于对基督教体系的基础知识有一个简单、有序的概述的渴望，以便用于圣事的指导。这样的问答通常是年轻人准备的。第三，在大多数情况下，伟大的历史信条是在争议的火焰中锻造出来的。在父权时期制定的伟大信仰真理陈述几乎都是这样产生的。宗教改革时期的复杂象征性文件通常也有同样的激烈起源。为证明这一点，我们只需回想一下尼西亚信经、奥格斯堡信条和多特会议的情况。应当指出的是，虽然这三种信条形成方式在教会的历史中都有所体现，但实际上它们不应完全分开，因为任何一个单一的信条、信仰告白或问答式教义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服务于多个目的。

在简要描述最重要的宗教信条时，那些不同于威斯敏斯特信仰标准的符号将首先以非常笼统的方式进行描述，然后会给出威斯敏斯特问答和信仰的起源的更详细介绍。

除了威斯敏斯特信条之外的其他信条。

在描述这些信条时，它们可以按照历史顺序分为三个方面。这三个方面分别代表古代、中世纪和现代时期。

1. 古代信条的描述。

在新约时代，信条或信仰告白的种子可以在彼得和托马斯的个人告白中看到。在早期使徒时代，这些种子无疑以各种方式扩展，因此最早的基督教信条得到了制定。

应考虑在教会保持统一的时期产生的信条。因此，这些教义符号被称为普世信条。如今，它们通常被视为基督教各个分支的宝贵遗产。现在要提到这些宗教真理摘要中更重要的内容。

a、使徒信经。

这篇关于基督教体系主要事实或教义古老陈述通常备受推崇。虽然没有启示，但它与早期使徒时代的十诫和主祷文并列。虽然它以使徒的名义出现，但几乎没有理由相信它是由他们起草的，就像我们现在拥有的一样。

更没有理由相信古老的传统，即每个重要条款都是由一个使徒产生的，整个信条是通过将这些条款组合而成的。这个信条以几种不同的形式出现，在东西方教会之间的分裂后，它一直被西方教会更加尊崇。早期它与洗礼仪式结合使用，几乎出现在每一个后来的信条中。现在，许多主张统一基督教教会的人提出这个信条作为统一教会的教义基础。

b、尼西亚信经。这个重要的象征是基督教会第一次大公会议的产物，像许多其他古老的信经一样，经历了几种形式的变化。

它一直受到东方教会的青睐。它最初的形式可以追溯到公元 325 年。它的尼西亚-君士坦丁堡形式是来自于公元 381 年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的第二次大公会议。

在公元 451 年的迦克墩大公会议上，它获得了最终形式和普遍认可，《迦克墩信条》本身是一份解释性的补充教义。现在它存在的最大差异是西方形式中有“和子说”（filioque）和儿子（Son）这个词，而东方形式信条中没有。很明显，这个词确实不在原始形式中，因为它的第一个明显的痕迹是在公元 589 年的托莱多第三次大公会议的议事记录中发现的。

在这些伟大的宗教真理历史陈述中，三位一体的教义在尼西亚信经中被陈述。这样做是必要的，添加“和子说”是为了强调第二位神的神性，然后基督的位格在君士坦丁堡和迦克墩的信条中进一步定义。

c、亚他那修信条。

这个信条的起源几乎和使徒信经一样模糊。自公元九世纪以来，它一直被认为是亚他那修斯所写，但没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它出自他的手，或者说它存在于他的时代之后。实际上，它似乎是基于前面提到的大三一和基督论信条而产生的。它在很大程度上重复了它们的内容，并加入了奥古斯丁关于基督的化身的一些观点。此外，它包含了一些强烈的谴责条款，与之前的信条完全不同。这个信条在拉丁或西方教会中备受推崇，在一些改革宗的信条中也得到了显著的认可。这在路德宗协议和英国教会三十九条中尤为明显。

三个伟大的普世教会古信经已经被描述过了。其中最重要的是尼西亚信经及其各种形式。教会历史中的下一个时期非常丰富，产生了许多信经、信仰告白和教义问答。

2. 中世纪信经。

在这个范畴下，我们列举了一些可以被归类为古代的信条。但由于它们是在基督教开始分裂成东西两个教派之后出现的，最好将它们归为中世纪信条。这些信条可以自然地分为两类，即东方或希腊教会和西方或罗马教会所代表的。在两种情况下，最终陈述直到宗教改革之后才完成，但要做出的解释可以很恰当地归类于上述两个范畴。

a、东方或希腊信经。

早期教会的三个重要信条已经解释过了，另外四个则与东方教会的教义作品有关。在东西方的分裂后，东方教会在历史长河中逐渐被称为希腊教会，但其信徒现在遍布所有古老的东方地区，以及俄罗斯帝国，是该地区的建制宗教。这里可能提到很多信条和信仰告白，但只能简要概述。

上述四个伟大的信条是在四个著名的会议上产生的，分别是：以弗所，431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553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682年，第二次尼西亚，787年。

除了排除“和子说”（filioque）条款的七个公会信条之外，以下内容也很重要，即：

(1) 彼得·莫吉拉斯（Peter Mogilas）于1643年所著的《东正教信仰告白》。

(2) 耶路撒冷会议的法令，公元1672年。后者是非常重要的文件。

(3) 还可以提到1839年出版的俄罗斯教义问答书。

(4) 还有一些不太重要的当地或私人性质的忏悔书，几乎不需要提及。此外，还有一些有价值的教义声明，是针对路德宗改革派提出的一些寻求共识和联合的建议而作出的回应。迄今为止，这些建议都未能得到回应，因为希腊教会对路德宗改革派的提议保持不动或漠不关心。

(5) 耶路撒冷会议信条包含18个条款，是现今俄罗斯希腊教会信仰的完整陈述。目前在俄罗斯使用的两个主要教义问答集分别是普拉顿于1813年发行的教义问答集和菲拉雷于1839年发表的最终版本。

试图与希腊教会达成教义协议的努力，无论是罗马天主教、路德宗还是基督教改革派教会，都失败了。现任教皇的努力可能会带来什么结果，还有待观察。

b、西方或罗马信经。

(1) 这个基督教大派系接受历史上的普世或公会议信经，包括关于圣灵过程的“和子说”条款。

(2) 此外，还接受1564年公布的特伦特公会议的教规和法令。在罗马信条中占据重要地位。它们是专门针对改革宗教义的教义而制定的，并以诅咒的形式表达。这个会议持续了二十年，它的决定无论是关于教义还是纪律，都旨在遏制路德教义和改革宗教义的发展。

(3) 天主教三鐘教條是同一屆大公會議的成果之一，由尼西亞信經和其他十一條條款組成。羅馬教理問答也源自這個偉大的公會議，於 1566 年發布。它旨在為人民提供宗教教育，由四部分組成，分別是關於使徒**信經、聖事、十誡和主禱文**。

(4) 其他由卡尼修斯和貝拉米尼所著的教義問答集也在羅馬天主教徒中使用。然後，教皇們不時發佈的教皇公告和最近關於聖母無原罪的教義，於 1854 年通過，以及關於教皇無誤謬的教義，於 1870 年通過的決議，也在這方面具有重要性。

(5) 此外，由揚森主義者和耶穌會士之間以及超教權主義者和加利肋主義者之間的爭論，也衍生出其他關於教義和實踐的說明，這些也是羅馬教義的一部分。1870 年的梵蒂岡大公會議在這方面具有很大的重要性，因為它實質上賦予教皇制定宗教信仰和解決教會教義的權力。對於這種極端行動，古舊教派一直在反對。

3、宗教改革各派信条（主要划分路德会和加尔文主义）。

这个领域非常广泛，因为宗教改革无论是路德宗还是改革宗，都在创作信仰和信条方面非常丰富。在这一部分，除了威斯敏斯特标准之外，将简要介绍这些主要的信仰和信条。

I, 路德宗信仰告白和教义问答。

(1) 其中非常重要的是要包括古代的普世信经。这些已经被描述过了，因此可以立即开始讨论路德教派的信条作品。

(2) 1530 年起草的《奥格斯堡信仰告白》理所当然地排在第一位。它最初被称为“辩护”，主要由墨兰顿亲手准备，毫无疑问得到路德本人的充分批准，或许还得到了他的帮助。作为宗教改革教义的陈述，它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肯定的或教条的。第二部分在很大程度上是否定的，拒绝罗马教义的七个主要信条。

(3) 《奥格斯堡信条的辩护》紧随其后，于 1531 年出现。它是由墨兰顿准备的，旨在为信条辩护，以抵御罗马神学家对其的攻击。它是一部杰出的作品，在某些方面被许多人认为比信条本身更优秀。作为对罗马神学家的完全驳斥，它是完全成功的。

(4) 路德的教理问答书于 1529 年发布，对宗教教育具有重要影响。它们是由宗教改革制作的许多基督教教义概要的先驱，旨在用于教义问答。这些问答书共有两个，分别称为“大问答书”和“小问答书”，在许多方面与一百年后发布的威斯敏斯特会议的问答书相似。无法描述这些问答书。强调它们是教义问答书中的佼佼者。

(5) 施马尔加登条款可以接下来提到，因为它们是在 1537 年起草的。

墨兰顿的工作再次出现在这些条款中，尽管其他人也在起草中扮演着重要角色。这些条款分为三个部分，比几年前的奥格斯堡信仰告白更明确地针对罗马教义。

(6) 《协同书》是大部分世界各地的路德教会所遵循的伟大路德信仰宣言，程度不同。它于 1577 年成熟，其重要目的是在长期的激烈争论后为新教事业带来和平与和谐。

这场争议大部分是关于主餐和人类在灵魂救赎经历中与神圣恩典合作的能力。萨克森选帝侯奥古斯都活跃于制定《协同式共和书》的运动中。安德烈亚、凯姆尼茨和塞尔内克是制定该协同式的神学家。该协同式由两部分组成，两部分都涉及相同的问题。

协同式中共有十二条款，涵盖了原罪、自由意志、辩称等各种综合性陈述。善行、法律和福音、主的晚餐和基督的位格。经过一番外交和讨论，这份声明被路德宗改革派广泛接受。

虽然在许多方面是一份好的信条声明，但在几个方面，它明显地减弱了《奥格斯堡信仰告白》的教义，特别是在所谓的协同主义方面。另外两本称为萨克森和威特伯格的教义问答，约于 1550 年被起草，但从未获得教会的认可。

b、改革宗加尔文信条。

这里的领域比路德信徒中的领域还要广泛。除了古老的信条外，还有许多符号，我们只能在此提及而已。

沙夫 Schaff 博士指出，改革宗信条的数量约为三十个。

一、在欧洲大陆上，这些信条分为两类，一类是苏格兰派的，另一类是欧陆加尔文主义的。虽然名义上是加尔文主义的，但《三十九条》在某种程度上是独立存在的。

(1) 早期瑞士信仰与祖宗名字慈运理 Zwingli 有关。他的《六十七条》在 1572 年于苏黎世发表。伯尔尼论文共十篇，由慈运理 Zwingli、埃克兰巴迪乌斯 Ecolampadius、布塞 Bucer 和其他人发表，以反驳罗马对《六十七条》的攻击。这些论文的内容简明且有力。慈云里 Zwingli 在 1530 年还向奥格斯堡议会发表了信仰宣言，致信查理五世，但那里对它的礼遇有限。从那时起，路德和慈运理 Zwingli 不幸地分道扬镳。慈运理 Zwingli 最后一次作出教义声明是向法国国王弗朗西斯一世阐述基督教信仰。现在无法确切地说出慈运理 Zwingli 的教义观点，与路德和加尔文不同。他们之间争议的主要争辩的议题是主的晚餐。

(2) 巴塞尔的第一和第二告白书于 1534 年制定，是从慈运理信条到加尔文信条的过渡标志，它们先于加尔文的出现而预示其到来。它们形式简单正统，属灵友善和温和，由十二条组成。

(3) 1536 年的《第一份瑞士信仰告白》是一份更为重要的文件，实际上应该与上述的巴塞尔第二份告白信等同。

它的作者是布塞和卡皮托，虽然其他人似乎也参与了这项工作。路德对此非常满意，他还寄去了赞扬信。这是改革宗信条中第一个获得所谓国家权威的。

(4) 《第二次瑞士信条》，始于 1562 年至 1566 年，是所有慈运理派信仰中最后也是最好的，沙夫 Schaff 说。该信条是亨利·布林格的杰作，他与各地的主要改革者通信。这是一份非常有价值的信条，除了可能是《海德堡教理问答》之外，它比任何大陆信条更广泛地得到认可。它是一个成熟的作品，由 30 章组成。它涉及所有的信条。教会的教义和仪式以非常清晰和全面的方式阐述。在

(5) 许多方面，威斯敏斯特信仰转述给我们的就是基于这个信条。在这方面，只能提到日内瓦共识（1552 年）、共识协同式（1675 年）、加尔利坦信仰（1559 年）、法国信仰（1572 年）和比利时信仰（1561 年）。

- 二、多特会议，1618 年-1619 年，处理了不断上升的阿米念争议。

- (1) 多特信条：是由于异端传播者阿米念乌斯，1560 年-1609 年，埃皮斯科皮厄斯 Episcopius（1583 - 1644 年）是阿米念派观点的主要推动者。在教会议会上的辩论集中在五个问题上，即无条件的拣选、原罪、特定赎罪、不可战胜的恩典和最终坚忍。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加尔文主义的观点得到了确认，自那时以来一直被称为加尔文主义的五个要点，即多特信条。阿米念派人起草了一份反对教会议会结论的抗议书，其中阐述了相反的观点，因此从那时起一直被称为反抗者。

(2) 《海德堡信条》是德国改革宗教会的重要信条，也是全世界改革宗教会的信条。它起源于 1563 年，由乌尔西努斯和奥利维亚努斯起草，他们应选帝侯弗莱德里希二世的要求而编写。它已经出版了许多版本，并被翻译成了许多不同的语言。这本信条分为三部分，分别讲述了人类的罪和愁苦、基督的救赎以及基督徒的感恩生活。可以看出，这些主题的顺序与《罗马书》中的主题顺序大致相同。在第二部分中，对《使徒信经》进行了详细的解释。这本信条在许多方面都非常出色，尤其是用于宗教教育的目的。

三、瓦尔登西亚教义问答书的日期为 1498 年，波西米亚教义问答书于 1521 年制定，它们之所以有价值，是因为它们太早了，前者甚至是一份先于宗教改革的文件。小型改革宗信仰，例如辛格蒙德（1614）、阿纳尔特（1581）、纳索（1578）、不来梅（1598）和黑森（1607）的信仰仅能被提及。匈牙利和波兰的象征什么都不能说。

四、英国国教会的信条值得更加充分的注意。

(1) 事实上，它们是逐渐形成的。最初由 42 条组成，但后来被减少到 39 条，因此得名为《三十九条》。这些条款在轻微修改后，构成了英国圣公会的教义标志。这里无法给出它们的制定历史。

英国的宗教改革，尤其是与亨利八世有关的部分，不易理解。首先，于 1536 年制定了十条。接着，在 1538 年发布了十三条，这些成为《42 条》的基础，有时被称为《爱德华六世的条款》。

在伊丽莎白时期，这些条款于 1562 年被修订并减少到 39 条，并于 1571 年由议会批准。这些被称为伊丽莎白条款，自那以后基本上没有改变。

这些条文与大陆信条的比较是一项非常有价值和富有教育意义的任务，因为它们代表了不同类型的加尔文主义。这些条文已被翻译成简体中文，请参考已翻译的内容，此处不再罗列这些信条的原文。

五、美国的圣公会教会进行了修订，以适应该国教会和国家的变化条件。

六、英国教会的教义问答，包括较大和较小的版本，以及 1595 年的兰贝斯条款（共九条），也值得一提。这些条款在内容上明显是加尔文主义的。

七、乌雪在 1615 年拟定的爱尔兰条款也严格遵循加尔文主义，与威斯敏斯特标准有很大的关系，因为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展示了相同类型的教义。

八、1875 年，美国改革圣公会在许多重要方面修改了这些条款，并将条款数量减少到 35 条。

九、重洗派与阿米念主义的后代：卫理公会教会通常在教义上是异端阿米念派的。《信条》共有二十五条，约翰卫斯理的布道和笔记，以及《纪律章程》和《教义问答》共同构成了世界各地卫理公会教会的标准。

现在已经达到了一个阶段，可以适当地转向威斯敏斯特信仰标准的历史，这是几乎在世界各地的长老会教会的信仰。

II. 特别介绍威斯敏斯特教理问答和信条。

在威斯敏斯特教会召开的大会之前，苏格兰已经制定了加尔文主义类型的教义标准和长老会制度。其中包括 1581 年的国民盟约及其在 1638-1639 年的更新。后者标志着苏格兰的第二次宗教改革。庄严的同盟和盟约于 1643 年起草并签署，它是通往威斯敏斯特大会的阶梯。制定这些联盟的原因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捍卫文明和宗教自由。它们是反对错误的证言，也是信仰的告白。

在威斯敏斯特会议之前，苏格兰本土就有教义问答书。约翰·格雷（1512-1600）在诺克斯（Knox）时代制作了两个这样的教义问答书。较大的一本于1581年出版，较小的一本于1591年出版。安德鲁·辛普森（Andrew Simpson）和约翰·戴维森（John Davidson）所写的拉丁语教义问答书在1640年之前曾被使用。

《威斯敏斯特信仰准则和崇拜指南》起源于英国清信徒冲突。一方面是各种类型的主教制，另一方面是长老会主义与独立派。这场冲突在一定程度上是民事和宗教上的，而真正的斗争原因在于英国教会在宗教改革后建立时并没有彻底改革。有许多热心的灵魂希望看到宗教改革完成。这是早期的清信徒元素。这场斗争是漫长而激烈的。

1643年7月，议会发布指令，在当年7月1日在伦敦的威斯敏斯特教会召开一个大会，以完全改革英格兰教会的礼拜仪式、纪律和政府，根据神的话语，并与苏格兰和欧洲大陆的改革派教会保持和谐。大会成员已经被命名，他们的人数是一百五十一名。

有一百二十一位神职人员和三十位平信徒（国会议员），其中后者中有十位贵族和二十位平民。

议会的工作很困难，因为实际上有四个派别。有一些严格的圣公会信徒，许多有能力的独立派，几个伊拉斯督派，以及大批长老会信徒。在正确的教义问题上，意见纷争并不很多。没有伯拉纠主义者，实际上也没有阿米念主义者，所以占主导地位教义类型是明确的加尔文主义。主席特威斯博士是一个堕落前预定论（超然堕落论）者，但在议会中，堕落后拣选说（次然堕落论）者占大多数。

在政府和纪律问题上，不同的观点很快就出现了。因此，威斯敏斯特标准对这些问题没有提供像教义问题一样明确的陈述；而教会和民政当局的各自职责在最初也没有被清晰地定义。事实上，圣公会信徒从未参与过讨论。独立派和伊拉斯督派实际上在纪律制度完成之前就退出了，因此最终同意采用长老会制度，但没有得到其他派别任何人的支持，除了长老会信徒。如果当时他们稍微放松一点，英格兰可能会永久地成为名义上的长老会的国教。

从1643年7月1日到1649年2月22日，议会共召开了1163次常规会议。它从未正式解散，而是随着长期议会的消失而消失，而长期议会是在克伦威尔的领导下创立的。这里无法给出关于斗争的民事特征的任何说明。

大会承担的第一个任务是修订三十九条，有点类似于拉姆斯和爱尔兰条款，它们明显是加尔文主义的。议会在1643年10月的指示下放弃了这项任务，然后开始了制作新信条的工作。通过委员会和特别委员会的手段，工作得到了推进，以至于在两年三个月的时间里，虽然工作中断了很多次，但在1646年年底左右完成了，并在1647年向英国议会提交了报告。

经文于 1647 年 4 月添加。关于教义问答，较大的教理问答先准备好，较小的教理问答不久后也准备好了。塔克尼博士在制定这两个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且在 1647 年年底完成了它们。苏格兰长老会大会在 1647 年 7 月批准了它们。这些教义问答连同路德和海德堡教义问答一起，可能会成为教会教义问答的持久工具。

关注英国议会对这些标准的行动将是宝贵的。它们经过了议会两院的仔细考虑，进行了一些轻微的修改。上议院于 1648 年 6 月 3 日同意了信条，下议院于同年 6 月 20 日同意了。英国议会两次支持信条的教义条款，但在政府和纪律事项方面倾向于压制派。当君主制被恢复时，信条被修改。

在英格兰，长老会政体的命运是共同的，而苏格兰随后成为了其生命和胜利的英雄舞台。

在美国和其他一些国家，人们在寻求新家园时，这些标准经过一些微小的修改，以适应不同的国情条件，被所有长老会教会所采纳。新英格兰（美国）的自治教会也采纳了这些标准作为“教义的实质”，但他们对这种教义的坚守在过去一个世纪里已经松动了。

在本世纪初，卡姆伯兰长老会教会诞生了。它修改了信条中关于预定论的教义，以至于实际上成为了阿米念派，同时保留了长老会的政治体制。它真正是一所阿米念派长老会教会，就像威尔士教会是一个加尔文主义的卫理公会教会一样。

最后，美国的大部分浸会，虽然他们没有正式接受信仰告白和教义问答，但他们持有并传授这些问答中包含的加尔文主义教义，这些教义以系统化和圣经的形式呈现。

在这个节点上，历史概述已经结束。下一章也将是介绍性的，并将试图解释宗教信条和信仰告白的性质，并展示它们的重要用途。

宗教信条的性质和用途

在正式阐述威斯敏斯特信条之前，这是长老会的信条，一个简短的章节来解释宗教信条的性质和用途也可能有用。在当今时代，从许多方面都可以听到废除所有明确信条的呼声，从而赋予更大的宗教思想和行动自由，因此有必要进行这样的解释。一些反对任何形式的宗教信条的人认为，它们会阻碍自由探究的精神，并阻碍对宗教问题进行公正的研究。因此，它们是一种应尽快废除的恶劣行径。这些观点和要求无疑在很大程度上是误解的结果，因此对宗教信条或教会象征的性

质和功能进行简单的解释，可以消除这种误解，并显示信条在适当的位置上是重要和有用的。

I、宗教信仰的本质。

信仰告白可以定义为圣经中包含的神圣真理系统的简明有序陈述。它是一个或多个对圣经中的宗教真理和生命体系所做的解释。换句话说，信仰告白是某些人认为揭示的权威真理，并与人生和经验相关的圣经内容的解释。因此，信仰告白成为基于圣经的信仰和生活的表达。从这个角度来看，信仰告白是信仰的告白，这意味着接受和服从信仰告白。信仰告白和告白实际上是从不同角度看到的同一件事。

“信条或信仰告白的更专业术语是“符号”。这个词最初表示标志或标记。接着意味着信号或口令。然后，在宗教意义上，它表示基督教信仰告白或信条。作为这种宗教真理的总结，它被任何基督教教派作为官方教义信仰和实践的陈述。因此，符号成为第三个表示相同事物的术语。在这方面，也使用“教义问答”这个词，许多情况下，教义问答被视为信条或信仰告白。这是长老会和一些改革宗信仰告白的情况。教义问答是用于宗教教育目的的宗教真理总结。当教义问答被视为信条的一部分时，它们可以被定义为由问题和答案组成的信条，并适用于教义问答教育。威斯敏斯特大型和小型教义问答就是这样的例子，因为它们是长老会的标准的一部分，所以它们必须在这个阐述中占有适当的位置。”

与信仰告白有关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是它们与圣经的关系。由于在这一点上关于信仰告白的误解很多，因此有必要仔细解释这种关系。首先，必须明确理解的是，唯有圣经，而且只有圣经，应被视为信仰和生活的不可错误的规则。它单独阐述了上帝的启示，是明显的启示，因此具有不可错误的真理和神圣的权威性。因此，宗教中的至高标准就是圣经。因此，圣经在最高意义上是标准，必须始终向其呼吁。这一立场被那些拥有正式书面信仰告白的人坚定地持有，就像那些声称没有其他宗教标准而只有圣经的人一样。神圣的信仰告白是圣经，教会的信仰告白是对这一神圣信仰告白的解释。因此，信仰告白是从圣经中得出的，依赖于圣经，从属于圣经。因此，信仰告白不能代替圣经，更不能置于圣经之上。圣经作为上帝的启示之言，在与宗教信仰、行为和崇拜有关的所有事项上都是坐在宝座上的。它们不能退位，也不能被任何内容摘要所取代，无论这个内容摘要多么真实和完整。圣经是固定、不变和不可错误的规则，而信仰告白可以被视为信仰和生活中次要、从属、临时的标准。后者也不应与前者分离，因为信仰告白只有从所宣称阐述的圣经内容中得出其含义和价值。因此，关于信仰告白与圣经的关系的真正观点可以用“圣经由标准解释”这个短语来表达。圣经是不可错误的规则，而信仰告白则是对这一规则以系统形式接受的解释。因此，真正的标准不是信仰告白本身，而是圣经，由标准解释圣经。

信条。如果清楚地记住信条与圣经之间的亲密关系和相互依存，就可以避免一些混淆和可能的错误。

值得补充的是，虽然上述所解释的信条被认为是书面信条，但同样适用于口头信条。这一事实经常被忽视，而反对书面信条的反对意见有时来自那些有非常明确甚至有点狭隘的口头信条的人。正如我们所看到的，信条是任何基督徒团体所接受的圣经含义，可以是书面的，也可以是口头的。这一事实并不改变情况，因为口头信条可能像任何书面信仰告白一样明确定义和坚定持有。众所周知，一些受尊敬的教会分支没有书面信条，而是宣称将圣经纯粹地作为他们的标准。这种说法听起来很好，它确实给予圣经应有的尊重。但是稍加思考就会发现，其中一些教会并没有比那些有书面信条的教会更加尊重圣经；而那些没有书面信条，只依靠圣经的教会中有些人有一个像任何书面信条一样严格的口头信条。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当一位牧师在这样的教会中寻求神职时，他必须接受其信条对所理解的教义、礼仪和政体的解释。这在没有书面信条的教会分支中也是如此，其中成员资格的条件比拥有精心书写的信条的长老会更加严格。因此，口头信条面临着与书面信条相同的所有反对意见，而后者在某些方面比前者具有更多的优势，这将在本章后面详细说明。

从关于信条永久性的探究中，自然会引出另一个重要的问题。一个已经被接受信条可以被修改吗？这个问题的答案可以从刚才关于信条与圣经的关系所说的中得到。从已经采取的观点来看，显然教会有权根据自己选择的方法，随时修订或修改她对圣经的信条解释。她不能试图修改或修改圣经，尽管即使在这里，也必须为文本批评家留下空间，为我们提供尽可能正确的圣经文本，为高级批评家的合法工作留下空间，以揭示他所能揭示的圣经的起源和结构。在为文本和高级批评家的适当工作留出空间的同时，仍然坚持教会没有权利修改她的神圣宗教标准，即圣经。但是教会可以修改她对圣经的信条解释。换句话说，信条修订不应被否认为教会的权利。但是这种信条修订必须符合圣经本身，以更清晰和完整地阐明它们的含义。

改宗信条的原因只有这个。有时候给出的理由是，教会应该修订她的信条，以使其与新时代的教会生活和思想相协调，这个理由不成立，除非可以证明信条与圣经不协调。在任何情况下，修订信条的需要必须真正紧迫才能进行。最近有关威斯敏斯特标准的尝试。

不能被视为成功。如果进行修订，其目的应该是更清晰和完整地表达圣经的教导，而不是将信条与教会的思想和生活调和。教会的思想和生活应该由圣经确定，作为其规则和准则，并由圣灵从时代到时代将真理应用于教会的成员。因此，信条作为圣经的解释，在圣灵的指导下成为教会生活的准则。但是，信条永远不能首先包括对教会生活的解释，无论这种生活是否清晰地反映了以标准解释的圣经内容。

关于信条作为圣经解释的适当长度，意见会有所不同。

有人认为一个非常简短和简单的信条最适合这个目的。其他人则更喜欢一个更加详细的信条或信仰告白。当然，在这里，每个教会必须自行决定。可以承认，短而简单的信条有一些优点，同时也可以坚持认为，一份紧凑而完整的宗教真理陈

述，特别是为了教义教育的目的，可能具有许多优点。可以说，一些事情可能会从威斯敏斯特标准中省略，而不会影响其教义的实质。然而，这些历史标准所呈现的强大而完整的教义轮廓以及它所呈现的清晰而逻辑的形式，无疑对于使长老会成为全球智力和道德力量的因素起了很大的作用。如果任何教会的信条陈述涵盖的教义领域很狭窄，那么智力和道德力量减少的危险肯定会威胁到该教会。

因此，一份全面的信条具有一些重要的优势，这促使我们在同意要求简短信条之前要谨慎。如果一个更短的信条可以包容更多的基督徒，那么它可能无法获得那些清晰明确的宗教真理观点，而这些观点被认为是使其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成为真正持久力量的必要条件。在扩展中获得的可能会在深入中失去。

II. 宗教信仰的用途。

在本章剩余部分，将指出宗教信条的一些主要用途。

关于宗教信条的性质或功能所说的内容，暗示着信条、告解和教义问答是有价值和有用的。现在必须扩展这个暗示，并且希望现在所做的解释将引起对接下来的章节中介绍威斯敏斯特标准的更大兴趣。信条和告解的主要用途可以总结为四个方面。

首先，信条为教义、礼仪和政治提供了明确定义的联合纽带，适用于任何教派的信徒。信条因此为所有属于任何一个基督教团体的人提供了智能基础。特别是，它确保了一个明确的系统，所有任何一个教派的官员都应该信奉。如果没有这样一个共同的基础或纽带，几乎不可能实现普遍的意见和行动的和谐。圣经是如此广泛的一本书，对每个人来说任务太大，和谐的前景将会被削弱。

非常小。因此，如果没有书面信条，检查任何自称为牧师候选人的人将非常困难。但是，有了明确的书面信条，检查就变得相对容易，教会法庭和候选人都可以理智地参与其中。因此，当一个人承担起神职晋升的庄严誓言时，他和那些祝圣他的人都有一个明确的宗教真理体系，这个誓言与之有关。圣经根据标准解释，标准根据并符合上帝的话语，成为呈现神职晋升誓言的形式。这提供了对经文内容的共同系统解释，使得职事者们承担了一种特定类型的生活和教导，适用于任何教会团体。

值得一提的是，在长老会教会中，信条的订阅只是对职位担任者的要求。对于成为该教会的会员，唯一需要的就是对基督的信仰有智慧和可信的表述，以及对在生活中服从和事奉他的真诚承诺。这个事实并不总是为长老会信徒所理解，许多其他宗派的人甚至不知道这个事实。当然，那些成为长老会教会的成员可以期望接受那些接受信仰告白和教义问答的人的教导，但即便如此，他们的个人判断力也不会被否定。但对于教会的职位担任者来说，标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它们提供了圣经真理的紧凑而全面的概述，他们需要维护、宣传和捍卫这些真理。

其次，信经在处理异端案件方面对教会非常有价值。除了圣经以外没有书面信条的教会在这种情况下处于不利地位。它没有一个书面的、普遍接受的陈述，来测试任何被指控为异端的观点的真实性或错误性。书面信条提供了尽可能完整的测试。此外，它也是被控方在早期曾同意的测试。被告的观点将根据这个曾经接受的测试来判断，这个测试仍然对他有约束力。这个测试不是信条，完全脱离了圣经，而是在信条中解释的圣经。

有时会有人反对这种观点，认为这实际上把信条置于圣经之上，使得在这种情况下对圣经的呼吁变得不可能。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呼吁是针对《教规》中表达的圣经意义，因此呼吁与圣经直接相关，即使没有书面信条也是如此。如果在任何时候，出现了信条不正确地表达了圣经意义的情况，那么就有一个适当和正常的方法，就是通过已经提到的修订来使它们达到一致。但是，当实际上进行异端审判时，被告不可能提出上述反对意见，因为信条代表了他所属的教会的教义，而他自己也接受了这种教义。这并不意味着信条修订是不可接受的，它只是意味着异端审判不是修订信条的适当方式或时间。正如已经指出的那样，教会可以在任何适当的时候寻求使其信条与圣经更加一致。

经文，但被控异端罪的一方在受到教会审判时不是为此修订而辩护。他应该根据他已经订阅的信条对经文进行公正的审判，这是他一直在服务的教会的观点，也是目前教会对经文的看法。被告按照信条所解释的经文进行审判，教会而不是个人是决定任何有争议的观点是否与信条所阐述的经文意义一致的一方。这样做肯定不会有不公正的地方。

但是，如果教会的任何职务人员发现他的观点与标准教学不符，他可以退出教会，并在其他地方持有甚至教授他的观点。他留在教会是自愿的事情，教会只是在保护自己，当她说如果一个人想留在教会，他必须遵守教会的意见和做法。在这方面，也不可能存在不公正或不公平的情况。

第三，信条用于向教会的其他分支展示任何特定分支所持有或遵守的信条、政体、纪律、仪式和崇拜观点。

威斯敏斯特标准在这方面非常有价值。与其他教会有交往的人可以从这些标准中了解长老会教会所信奉和教导的内容。通过这种方式，可以避免误解。对于那些没有书面信条的教会分支，很难获得任何清晰的教学共识的知识。这导致缺乏明确性和力量的丧失。

现在，虽然死板的一致性是不可取的，这里也不提倡，但明确的书面信条可以结合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和灵活性，从而产生最好的结果。对于教会内部，有团结和灵活性，对于教会外部，有完整的教会教义展示，以便所有读者都能理解。如果有时被指责持有其实并非如此的观点，那么通过参考标准，可以轻松证明指责是没有根据的。因此，一个良好有序的教义体系、完全组织的政府形式和高尚的生活理念的想法，如通常与长老会教会相关联，对于向其他教会展示长老会教会的

信仰和教义非常有用。同样，所有那些具有明确书面信条并与之一致生活的教会也是如此。

第四，一个信条最实用的用途之一仍需考虑，通过简短的介绍来结束本章。信条、告解或教义问答总是为宗教教育提供有价值的基督教教义概述。一份好的教义问答对于年轻人的教育和那些年龄较大者的教义灌输都有巨大的用处。这也是教义问答，即仅仅是教义的信条形式具有价值的原因。作为一种纯粹的信仰告白，信条可能是最好的表述标准的形式，但即使是信条也是非常有用的工具。

但是像《短宗教问答》这样的教义问答对于这个重要目的至关重要。那些没有教义标志或问答信条的教会，在这方面会遇到困难。他们没有一种正确的形式来总结有关我们神圣宗教的教义和职责的圣经教导。长老会应该不忽视她在这方面的责任和特权，手中有这么好的教学工具。她应该特别勤奋地教导她的孩子和年轻人，并不断地教导那些更年长的人。只有这样，人们才能成为坚强、聪明、健壮的基督徒，能够为他们内心的希望辩护，并有资格在一切事上装饰他们的救主的教义。

这些是信条和告白在一般和长老会标准中的主要用途。可能还提到并强制执行其他较小的用途，但已经说过的足以使读者了解信条的价值，并可能消除一些关于除圣经以外的任何信条的偏见。在下一章中，将开始正式解释长老会教会标准，其中包括教义问答和信仰告白。